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总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2017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是鉴于目前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审慎原则，公司认为近期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具备可操作性。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终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六、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不排除将根据监管政策和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